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申請轉任正式教師作業要點

105年5月16日教評會第二次會議審議

105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代理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代理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及班級經營活動，並保障優秀代理教師工作權，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，優先甄選校內優秀代理教師轉任正式教師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具服務熱忱、教學績優且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經本校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
 - (二)在本校代理年資連續且滿兩年(含兩年)以上(以聘約年度為準)
 - (三)歷年考績為甲等以上
 - (四)當年度教師考核，經教務、學務、學科三單位審查，獲兩單位(含)以上審查通過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分三階段進行
 - 第一階段：審查
由人事室依下學年度所開列正式職缺，提出符合前條第(一)至(三)款規定代理教師名單及考勤資料予前條第(四)款單位審查；審查通過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通知當事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第二階段：申請
符合申請資格之代理教師於期限內，填妥「代理教師申請轉任正式教師申請表」後，由人事室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。
 - 第三階段：評議
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得於下學年度轉任為正式教師。
- 五、其他：
 - (一)代理教師於第一階段未獲兩單位(含)以上審查通過，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不得表示異議。其相關審查資料及意見，並應逕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代理教師於本作業程序第一階段或第三階段時，得提供教學上、班級經營上具體文件、資料供審查及評議參考。
 - (三)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時，與申請人具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，不得參與投票。是否具利害關係有疑義時，由主席裁定。評議得經決議採秘密投票方式行之。
 - (四)本要點公布實施後，已在本校服務之代理教師年資溯及採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